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巩固行业领先地位，积极借助国际资本市场的资源与机制优势，拓宽多元融资渠道，全面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将在符合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并根据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拟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及上市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或股东会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及上市时间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备案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

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投资者配售。

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资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及/或（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等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等监管规定（或获豁免）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整体协调人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选择行使不超过前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超额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的资本需求、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备案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等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为准，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后方可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内外资本市场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根据国际惯例、公司所处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通过市场认购情况、路演和簿记结果等，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和本次发行的承销商/整体协调人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对象包括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国境外（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及外国）投资者，以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合资格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售原则

本次发行将分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可能有所不同，但仍会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比例分配。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中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设定“回拨”机制（如适用）。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最终确定的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引入H股基石投资者的资质和具体配售比例，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届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刊发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具体承销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本次发行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公司将在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及承销商（或其代表）决定的日期根据H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成为A股和H股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备案或批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如有）项下股份发行及交割之日孰晚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框架、原则和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组织实施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议案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H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比例、超额配售事宜、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包括调整及具体确定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等）、批准缴纳必要的上市费用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事项；在监管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二）在其认为必要且适当的情况下起草、修改、定稿、批准、签署、递交及刊发招股说明书及其申请版本及聆讯后资料集（中英文版本），红鲱鱼招股书、发售通函及其他申报文件；批准盈利及现金流预测事宜；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中止及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聘用协议、保荐人聘用协议、整体协调人聘用协议（如适用）、资本市场中介人聘用协议、承销协议、关连/关联交易协议（包括确定相关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如适用）、顾问协议、投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基石投资协议）、保密协议、股份过户协议、定价协议、公司秘书委任协议、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如境内外律师（如适用）、行业顾问、印刷商、公关公司、审计师、内控顾问、合规顾问、商标注册代理、其他法律顾问及评估师等）、企业服务公司聘用协议（如有）、收款银行协议等）、豁免申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协议）、招股文件或其他需要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要求的确认、承诺以及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合同、协议、承诺、契据、函件文本或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实施有关的文件；聘请、解除或更换保荐人、承销商成员（包括整体协调人、全球协调人、簿记管理人、牵头经办人、资本市场中介人等）、境内外律师、会计师、收款银行、印刷商、公关公司、财务顾问、内控顾问、合规顾问、商标注册代理、（联席）公司秘书、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背调机构、诉讼查册机构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并与其协商讨并签订聘用协议；代表公司与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及香港公司注册处等境内外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并作出有关答复、承诺、声明、确认及/或授权；批准、确认及批准豁免申请函；批准及签署招股说明书验证笔记以及责任书、授权书，决定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费用、发布上市招股的正式通告、定稿、派发、大量印刷招股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红鲱鱼招股书、国际发售通函）以及申请表格、批准和签署股份过户登记协议和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FINI）协议等协议及一切与上市招股有关的公告；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以及在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等；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规定委任、更换授权代表作为公司与香港联交所的主要沟通渠道以及（如适用）委任、更换任何替任授权代表；根据监管要求及市场惯例办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相关事宜）；全权处理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方案（如涉及）并报相关部门批准有关事宜，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三）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有关商标及知识产权注册（如需）以及注册招股说明书等手续；起草、修改、签署、执行、完成须向境内外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请、备忘录、报告、材料、承诺、确认、授权、反馈回复（书面或口头）及所有必要文件（包括核证、通过和签署招股说明书、申请表格、电子表格、董事会决议、承诺函等将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公司注册处呈交的文件及公司备查文件）并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章（如需），并代表公司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并作出有关承诺、声明、确认及/或授权；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申请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CCASS）准入并递交相关文件及承诺、确认和授权；向香港联交所进行电子呈交系统ESS（E-Submission System）申请，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联交所进行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申请并作出登记申请的一切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提交相关使用者资料，确定账户授权使用人，并接受香港联交所制定的关于使用电子呈交系统的使用条款，完成相关申请和开户事宜），批准通过香港联交所的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上传有关上市及股票发行之文件；出具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声明与承诺、确认及/或授权；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项。

（四）在不限制本议案上述第（一）、（二）、（三）点所述的一般性情况下，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确认、批准及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表格（以下简称“A1表格”）（及其后续修订、更新、重新提交）及相关文件的形式与内容，代表公司批准保荐人适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A1表格、招股说明书草稿（包括申请版本）及《香港上市规则》要求于提交A1表格时提交的其他文件及信息及支付首次上市费用，代表公司签署A1表格及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并于提交该表格和文件时：

1、代表公司作出以下载列于A1表格中的承诺（如果香港联交所对A1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A1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

（1）只要公司的证券仍然在主板上市，公司会一直遵守并告知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东他们有责任一直遵守不时生效的《香港上市规则》的全部规定；并谨此确认公司在上市申请过程中已遵守并将继续遵守且已告知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东他们有责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指引材料的所有适用规定；

（2）在上市申请过程中提交或促使他人代表公司提交在各重要方面均准确完备且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的资料给交易所；并谨此确认A1表格及随表格递交的所有文件在各重要方面均准确完备，且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

（3）如情况出现任何变化，令(i)A1表格或随表格递交的上市文件草稿所载的资料或(ii)在上市申请过程中提交给交易所的资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准确完备，或具误导或欺诈成分，公司会在可行情况下尽快通知交易所；

（4）在证券开始买卖前，公司会向交易所提交《香港上市规则》第9.11(37)条规定的声明（登载于监管表格的F表格）；

（5）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9.11(35)至9.11(39)条的规定在适当时间提交文件；

（6）公司会遵守交易所不时公布的有关刊登及沟通消息的步骤及格式的规定。

2、代表公司按照A1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香港法例第571V章）第5条和第7条的规定授权香港联交所将下列文件的副本送交香港证监会存档（所有下述文件送交香港证监会存档的方式以及所需数量由香港联交所不时指定）：

（1）公司必须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第5（1）条，将申请书（定义见规则第2条）送交香港证监会存档。根据规则第5（2）条，公司兹授权香港联交所在公司向其呈交有关材料存档的同时，代表公司向香港证监会呈交有关材料存档；

（2）公司谨此确认，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均可不受限制地查阅公司自己以及公司的顾问及代理代表公司就上市申请呈交存档及提交的材料及文件，以及在此基础上，当上述材料及文件呈交存档及提交时，联交所将被视为已履行上述代表公司向香港证监会呈交该等材料及文件存档的责任；

（3）假如公司之证券开始在交易所上市，公司必须根据规则第7（1）及（2）条将由公司或由他人代公司向公众或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若干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送交香港证监会存档。根据规则第7（3）条，公司兹授权香港联交所在公司向其呈交有关文件存档的同时，代表公司向香港证监会呈交有关文件存档；

（4）将上述所有文件送交香港联交所存档的方式，概由香港联交所不时指定；及

（5）除事先获香港联交所书面批准外，上述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香港联交所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给予有关批准。此外，公司承诺会签署香港联交所为完成上述授权所需的文件。

（五）批准、签署上市申请及香港联交所要求公司签署的其他有关上市及股票发行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A1表格及其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豁免申请函、营运资金充分性的确认、随附附录、表格和清单及其他确认函）的形式和内容，其中包括代表公司向保荐人、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的承诺、确认或授权，以及与A1表格相关的文件，并对A1表格及其相关的文件作出任何适当的修改；批准、签署及核证招股说明书验证笔记及责任书等文件；代表公司批准对保荐人就A1申请文件内容所出具的背靠背确认函；授权保荐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交A1表格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以及授权保荐人代表公司与有关监管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联络和沟通以及作出任何所需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与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就其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提出的问题与事项作出沟通）；代表公司就监管机构对A1申请提出的问题起草、修改、议定、签署（如需）及提交回复；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因应《香港上市规则》第3A.05条的规定向保荐人提供该条项下上市发行人须向保荐人提供的协助，以便保荐人履行其职责。

（六）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股东会和/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其它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的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和发行完毕后依据相关规定向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有关前述文件变更的核准、批准、审批、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并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H股股票登记事宜。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起草、修改及采纳其他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采纳的公司治理文件；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此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外上市监管情况及结合公司实际，相应修订或终止公司的相关制度性文件。

（七）批准将本次董事会决议的复印件，及如需要，经任何一位董事及公司秘书或公司的法律顾问核证后，递交给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任何其他监管机构，和/或经要求，发给其他相关各方和包括保荐人在内的参与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专业顾问。核证、通过和签署招股说明书、申请表格等将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公司注册处呈交的文件及公司备查文件等。

（八）根据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文件，对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并组织具体实施，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必须由股东会审议的修改事项除外。

（九）批准、追认及确认此前公司或其他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授权人士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行动、决定及签署和交付的所有相关文件。

（十）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有关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务，签署及在其可能酌情认为合适时，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文件作出修改、调整或补充并批准相关事项。

（十一）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向包括香港公司注册处在内的政府机构及监管机关递交及收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公司秘书，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址、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如需）的相关文件等），并办理有关签署文件的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及必要或合宜的其他事宜。

（十二）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相关规定，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为一家非香港公司、设立香港主要营业地点及确认非香港公司授权人士，并批准和签署为上述目的需要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的文件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委托代理人接受相关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

（十三）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所发行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事宜以及遵守和办理《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新上市申请人指南》等规则及指引项下所要求的其他事宜。

（十四）在不违反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宜。

（十五）上述授权应包括在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可能酌情认为合适时，对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的权利、签署任何有关的文件以及向任何相关部门进行申请的权利。

（十六）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其所授权之人士单独或共同行使。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备案/批准文件，则以上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行使并完成超额配售权（如有）日及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孰晚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本次发行上市，董事会拟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的基础上，进一步授权董事，副总经理梁姬，董事会秘书罗剑涛作为董事会授权人士（可转授权）单独或共同行使该议案授予的权利，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所述相关事务及其他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务。在符合上述前提的情况下，任何由上述授权人士作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即被视为公司适当作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董事会在此在所有方面批准、确认和追认由上述授权人士以公司名义或代表公司作出的、与达到上述目的和意向有关的所有行动、决定及签署和交付的所有文件。授权期限与《授权议案》所述授权期限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研发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充营运资金及其他事项。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公司H股招股说明书最终版的披露为准。除非另行满足香港联交所规则要求，募集资金将按照公司招股书描述用途及比例进行使用。

同时，提请股东会同意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审批和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必要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兼顾现有股东和未来H股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在扣除本次发行上市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利润（如适用）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经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公司拟聘请大华国际（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会计师报告并就其他申请相关文件提供意见。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决定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范围、工作报酬、聘用期限等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十、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香港上市规则》等香港法律法规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规定必须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的情况下，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该等文件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其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审批或备案等事宜（如涉及）。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在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自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十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并与经修订的拟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相衔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13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和调整，并新制定《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雇员多元化政策（草案）》《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通讯政策（草案）》《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制度（草案）》。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规定必须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的情况下，对经本次会议或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述制度（草案）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雇员多元化政策（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通讯政策（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制度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公司现行的上述内部治理制度继续适用。

上述第3项至第6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为保守公司秘密和规范公司档案管理工作，维护公司权益，完善公司内部保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李建国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许文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梁姬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丁永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卢伟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黄维干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林伟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郭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郭嵩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他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黄维干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按照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公司根据境内外上市规则改选董事（含独立非执行董事）完成后，拟确认公司董事角色如下：

执行董事：李建国、许文杰、梁姬、丁永、卢伟强、李健斌；

独立非执行董事：黄维干、林伟伟、郭嵩；

上述董事角色及职能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体系，参考香港地区相关薪资水平，结合公司治理实际需要，同意为公司独立董事增设香港地区专项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45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鉴于本议案与独立董事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拟聘任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

《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联席公司秘书：罗剑涛先生、赵娜女士（简历具体详见附件），该等任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授权代表：梁姬女士、罗剑涛先生，该等委任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

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下的授权代表：赵娜女士。

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秘书聘任及授权代表委任事宜，并可根据需要，调整上述人选和任职时间及期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香港进行非香港公司注册的议案》

公司拟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下简称香港《公司条例》）及《商业登记条例》（香港法例第310章）相关规定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

为顺利完成前述非香港公司注册等相关事宜，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和公司秘书单独或共同处理以下与非香港公司注册相关的事项：

1、在香港设立主要营业地址，并依据香港《公司条例》相关规定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以及向香港商业登记署作出商业登记；

2、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及《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委任担任公司香港《公司条例》第16部下在香港接受向公司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的授权代表，并向该等代表作出必要授权（如需）；

3、代表公司签署非香港公司注册事宜之有关表格及文件，并缴纳“非香港公司”注册费用及申请商业登记证费用；

4、授权公司香港法律顾问、公司秘书或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安排递交该等表格及文件到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存档。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了《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合理控制并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根据境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公司拟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保险”）。

同时，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在遵循经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其他境外相关规定及行业惯例，并参考行业水平的前提下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并在责任保险的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鉴于本事项涉及董事利益，公司全体董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次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此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9日

附件：

1、罗剑涛先生简历

罗剑涛先生，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公司综合部负责人，市场部副总经理、证券与公共事务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2、赵娜女士（ZHAO　Na）简历

赵娜女士，拥有香港理工大学公司管治硕士学位，特许秘书、特许企业管治专业人员、香港公司治理公会（HKCGI）会士、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CGI）会士，在公司秘书及监理合规服务领域拥有6年的工作经验。现任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公司秘书服务助理经理，为上市公司、跨国、私营及离岸公司提供公司秘书及合规服务。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国际（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香港）”）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已启动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考虑到大华（香港）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经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大华（香港）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会计师报告并就其他申请相关文件提供意见。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获授人士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该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范围、工作报酬、聘用期限等内容，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大华（香港）是大华国际（香港）的成员所之一。大华国际（香港）成立于1975年，为大华国际的成员机构。大华国际（香港）为大华国际的成员机构。大华国际是一个国际会计和咨询网络，于全球119个国家拥有多达568家独立成员所及37,000名员工。大华国际（香港）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保证、会计、业务外判、税务及其他咨询服务，涉及航运、运输及物流、金融服务、保险、地产及建筑、医疗保健、能源、采矿和天然资源、制造及分销、教育、科技等多个行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华（香港）审计董事并香港执业会计师人数共1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共90人，于香港及内地拥有近270名从业人员。

大华（香港）的负责人为张世杰。大华（香港）的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19号海港城环球金融中心北座1011室。大华（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执业行为没有出现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香港）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进行了审查，审阅了审计机构相关资料，对大华（香港）的执业质量进行了解，认为大华（香港）具备相关执业资质，具备H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

审议委员会同意聘请大华（香港）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大华（香港）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及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建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制定《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情况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香港法律法规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与前述修订的《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3月）对比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二、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并与经修订的拟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相衔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13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和调整，并新制定《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雇员多元化政策（草案）》《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通讯政策（草案）》《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制度（草案）》。

上述制度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公司现行的上述内部治理制度继续适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1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雇员多元化政策（草案）》	制定
2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通讯政策（草案）》	制定
3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修订
4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5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6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7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8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修订
9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修订
10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修订
11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修订
12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13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14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	修订
15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16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制度（草案）》	制定

上述第3项至第6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制度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9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2018年2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18.66万股，于2018年3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8年2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5,518.66万股，于2018年3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境外上市普通股(以下简称“H股”)，并超额配售了【】股H股，前述H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55.9747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74.6347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1元，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1元，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发行的在深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A股」，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H股」。
第十九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为22,074.6347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H股普通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按照适用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存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下属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公司应确保H股公众持股量不少于公司已发行股本的25%（或香港联交所批准的其他比例）；任何导致公众持股量低于上述比例的安排，须事先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准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所有H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后，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后，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上述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包括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及其代理人。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任何登记在H股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H股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H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如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公司代表或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该股东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且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前述人士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若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下投下的票数不得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深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或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作为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若干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包括1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且至少1名独立董事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若干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包括1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7、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情形。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二）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但是，如果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则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2、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情形。 （三）对外担保 1、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或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由股东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2、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情形。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章程、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由股东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其他事项。超过本条所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事项，以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应由董事会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大约每季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4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具备《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战略与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须在香港为H股股东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H股股东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以待支付予该等H股股东。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向H股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采用电子方式或在公司网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或提供给公司H股股东，以代替向H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讯。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指定报刊和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网站等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A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就向H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香港上市规则》相关要求在本公司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网站刊登。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向H股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电子方式或在公司网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或提供给公司H股股东，以代替向H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讯。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依法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指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依法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指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二条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二条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本章程中“关联关系”不仅包含以上定义，还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关系”；“关联方”、“关联人”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人士”；“关联交易”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交易”。 （四）本章程中“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核数师”的含义一致，“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无实质性修订/非实质性调整包括对条款序号及标点的调整、将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改为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将证券交易所改为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制度依据中加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条款中加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等兜底性描述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逐条列示。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了第十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李健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李健斌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健斌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9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李健斌先生：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子技术（通信方向）工程师。曾任广州鼎新广告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拓展部经理，广东南方海岸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市场总监、总经理助理，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中心总监，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历任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政企事业群市场营销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市场营销部总经理、政企事业群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健斌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被授予但尚未解锁/行权限制性股票2,500股，股票期权2,500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实际工作安排及提升运营管理成效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建国先生、许文杰先生、梁姬女士、丁永先生、卢伟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黄维干女士、林伟伟先生、郭嵩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郭嵩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他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黄维干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董事候选人如经股东会表决当选，将与职工代表大会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将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9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建国先生：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海南军区守备121师战士，桂林陆军学院学员，广州军区第二通信总站军官，广东中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广西润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建国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3,775,037股，通过南京弘泽元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泽元天”）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657,485股，李建国先生的配偶蒋鹂北女士系弘泽元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李建国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许文杰先生：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广州环信信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润建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许文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45,567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梁姬女士：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南宁市钢精厂工业会计，广东中人润建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润建有限财务部经理、审计结算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梁姬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57,796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丁永先生：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大电话有限公司无线优化工程师，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网络优化主管、经理，广州逸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逸信学院院长。现任公司人工智能事业群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丁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00股，作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被授予但尚未解锁/行权限制性股票4,650股，股票期权4,650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卢伟强先生：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历任润建股份运维工程师，项目经理，维护中心经理、网络维护部副经理，润建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润建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润建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总经理、润建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卢伟强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被授予但尚未解锁/行权限制性股票16,250股，股票期权16,250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6、黄维干女士，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曾任广西财经学院助教、讲师，现任广西财经学院会计与审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维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林伟伟先生：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华南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林伟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8、郭嵩先生：1973年6月出生，加拿大国籍，香港永久居民，博士研究生学历，加拿大工程院院士、欧洲科学院院士、IEEE会士、亚太人工智能学会会士、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历任加拿大北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助理教授、日本会津大学教授、香港理工大学教授，现任香港科技大学讲席教授、普适智能实验室负责人、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00861.HK）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郭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拟变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删除“测绘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新增“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修改前后的对比表见附件。

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一）可转债转股

2020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953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090万张。公司总股本因“润建转债”转股累计增加41,975,194股，总股本变更为262,721,541股。

（二）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0年10月，公司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2,117.27万份股票期权。2020年11月，公司完成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2,111.8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有19,109,530份股票期权行权，确认股本19,109,53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81,831,071股。

（三）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5年3月，公司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98.6650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498.6650万股。截至2025年3月25日，公司完成225.2013万股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上市，总股本变更为284,083,084股。

鉴于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此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全部事宜。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9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55.9747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74.634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408.3084万元。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测绘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通用航空服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软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讯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销售代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通用航空服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软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讯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销售代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为22,074.6347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408.3084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公司本次拟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拟变更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最终表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建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3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12.01	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4	发行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5	发行规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6	定价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7	发行对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8	发售原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9	承销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下转B088版）